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9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廖志明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被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5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蓋有本院收狀章戳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然被告前於113年1月9日死亡，亦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既已於原告公司起訴前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公司對本件被告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